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19,775,9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3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95,1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83,2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4123%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6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20,071,0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310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1,583,2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1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彭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